

#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章程修订对照表

因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先后完成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二批次人员 363,655 股股票的归属手续、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 2,893,763 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手续，该部分股份分别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2023 年 11 月 29 日上市流通；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 61,643,835 股股票的登记手续，该部分股份已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晶瑞转债”和“晶瑞转 2”已分别于 2020 年 3 月 5 日、2022 年 2 月 21 日开始转股；公司现拟以截至 2024 年 5 月 16 日收市后公司总股本数量 1,059,536,383 股为依据，对《公司章程》中的注册资本、股份总数、普通股数量等进行调整，其中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994,576,164 元变更为人民币 1,059,536,383 元，股份总数、普通股数量均由 994,576,164 股变更为 1,059,536,383 股。同时，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94,576,164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b>1,059,536,383</b> 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994,576,164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994,576,164 股，其他种类股 0 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b>1,059,536,383</b>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b>1,059,536,383</b> 股，其他种类股 0 股。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上限，后续由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中期分红具体方案。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

	股份)的派发事项。
<p>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p> <p>(一)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程序。</p> <p>.....</p> <p>2、公司董事会在制订利润分配预案前，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公开征询社会公众投资者对利润分配方案的意见，投资者可以通过电话、信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平台、公司网站等方式参与。证券事务部应做好记录并整理投资者意见提交公司董事会。</p> <p><b>3、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提交董事会表决。</b></p> <p>.....</p> <p>(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条件及审议程序</p> <p>.....</p> <p>2、调整现金分红政策的审议程序。</p> <p>.....</p> <p>(2) 公司董事会在制订涉及现金分红政策调整的利润分配预案前，将公开征询社会公众投资者的意见，投资者可以通过电话、信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平台、公司网站等方式参与。证券事务部应做好记录并整理投资者意见提交公司董事会。</p> <p><b>(3) 涉及现金分红政策调整的利润分配预案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b></p> <p>(4) 监事会应当对涉及现金分红政策调整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5) 涉及现金分红政策调整的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现金分红政策调整方案时，除采用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外，还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p> <p>.....</p>	<p>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p> <p>(一)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程序。</p> <p>.....</p> <p>2、公司董事会在制订利润分配预案前，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公开征询社会公众投资者对利润分配方案的意见，投资者可以通过电话、信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平台、公司网站等方式参与。证券事务部应做好记录并整理投资者意见提交公司董事会。</p> <p><b>3、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b></p> <p>.....</p> <p>(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条件及审议程序</p> <p>.....</p> <p>2、调整现金分红政策的审议程序。</p> <p>.....</p> <p>(2) 公司董事会在制订涉及现金分红政策调整的利润分配预案前，将公开征询社会公众投资者的意见，投资者可以通过电话、信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平台、公司网站等方式参与。证券事务部应做好记录并整理投资者意见提交公司董事会。</p> <p>(3) 监事会应当对涉及现金分红政策调整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4) 涉及现金分红政策调整的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现金分红政策调整方案时，除采用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外，还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p> <p>.....</p>

<p>(三) 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形式、期间间隔、条件及审议程序</p> <p>.....</p> <p>2、利润分配的形式及期间间隔：公司采取现金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一般按照年度进行现金分红，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盈利及资金需求进行中期现金分红。</p> <p>.....</p> <p>(四) 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p> <p>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事项。</p>	<p>(三) 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形式、期间间隔、条件及审议程序</p> <p>.....</p> <p>2、利润分配的形式及期间间隔：公司采取现金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b>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其中，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和要求进行分红。</b>公司一般按照年度进行现金分红，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盈利及资金需求进行中期现金分红。</p> <p>.....</p> <p>5、当公司存在以下情形时，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p> <p>(1) 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p> <p>(2) 当年末资产负债率高于 70%；</p> <p>(3) 当年经营性现金流为负；</p> <p>(4) 公司认为不适宜利润分配的其他情况。</p> <p>(四) 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p> <p>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p> <p>(1)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p> <p>(2)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p> <p>(3)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p> <p>(4) 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p> <p>(5)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p> <p>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还应当对调整或者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p>
---	---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5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章程（2024年5月）》。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须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批准后生效，并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具体经办人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最终以工商部门登记、备案结果为准。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7日